

002466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税务志

湘乡市税务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税务志



湘乡市税务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封面设计：周梦旭

编 纂	湘 乡 市 税 务 局 湘 乡 市 地 方 志 办 公 室
印 刷	湖南省地矿局区调所印刷厂
丛书序号	15
出版年月	1991年3月

望古知今
振青稅務

蘇軾
題九
事

《湘乡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1987年3月

组 长：沈世豪
成 员：张宫夫 贺升平 彭炳仁 易志学

1988年5月

组 长：罗征沐
副 组 长：张宫夫
成 员：谢志中 朱竹青 沈永生 贺升平
曾玉山

编审人员

主 编：易志学
采 编：易志学 胡纪元
初 审：罗征沐
摄 影：罗洪亮
审 定：市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 子 泉
校 对：易志学 丁放平

《湘乡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1987年3月

组 长：沈世豪
成 员：张宫夫 贺升平 彭炳仁 易志学

1988年5月

组 长：罗征沐
副 组 长：张宫夫
成 员：谢志中 朱竹青 沈永生 贺升平
曾玉山

编审人员

主 编：易志学
主 采 编：易志学 胡纪元
初 审：罗征沐
摄 影：罗洪亮
审 定：市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 子 泉
校 对：易志学 丁放平

编辑说明

一、《湘乡税务志》，按税种性质分类记述湘乡工商税收。清末、民国的田赋和建国后的农业税、契税以及国家虽有税种，而湘乡未开征或未设机构随流转方向由邻县征收者，本志均未列入。

二、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一般为清代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下限为1989年底，个别章节根据需要，适当上延下续。

三、本志记述地域，1951年县域变更前，包括现双峰县、娄底市及涟源市部份地域；1951年9月起，以县域变更后，湘乡行政区划实辖范围为限。税收收入，除部份章节为保持历史原貌仍用老县数据外；1949年9月~1951年8月的入库数，均剔除了划出地区。

四、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加注相应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纪年用汉字；民国纪年和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

五、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清代为银两，民国时

期先为银元，1935年以后为法币，1948年8月改为金圆券，1949年7月又改为银圆券。建国后的货币为人民币，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每一元兑换旧人民币一万元。志内凡未另加说明的均为新币。

六、本志中建国后的税收数字以实际入库数为准，有关比较，也是以入库数为依据；各个时期的工商户数以实际纳税登记数为准。因此，与有关部门的数字不尽一致。

七、本志对在章节中不宜安排的事件，一般放大事记里叙述。

八、清末、民国时期税务机构负责人和税款征收数字，虽已列表附录，但因资料不全，仅能收入一部份入志。

序 言

志随政出，盛世修志。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份，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湘乡税务志》，在湘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湘潭市税务局的领导与关怀下，1987年3月组建编志领导小组，先后聘请离、退休干部易志学、胡纪元两同志开始史料收集。经过一年多辛勤耕耘，四方取材，粗有轮廓。旋因胡老年高体衰，难以支持，搁笔还乡。易老以多病之躯，独笔奋进，三历寒暑，四易其稿，殚精毕力，终于成志。

《湘乡税务志》，经过广征博采，在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及各有关编志办，查阅了大量档案、文史典籍和历史报刊，并走访有关单位和知情人士等，共摘抄建卡资料3600张约110万字，复印资料200万字。在此基础上进行筛选，去芜存精，去伪存真，于1988年10月进入编写，用新观点、新方法，按实事求是原则，秉笔直书，1990年1月完成送审稿编印成册。5月，召开评稿会，应邀参加的有中共湘乡市委、湘乡市政府、

市地方志办，湘潭市财委、市税务局的有关领导，县志总纂、副总纂，相关单位修志主编和本局部分同志共42人。经会议鉴定，获原则通过。旋又根据评审意见，调整了部份章节，补充和订正一些史实、数据。11月，报请湘乡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批准付印，列入《湘乡市地方志丛书》系列。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不同的税收本质。从本志的史料可以看出，建国以前的税收，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有取无予；新中国的税收，不仅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且是国家巩固政权、指导生产、引导消费的重要经济杠杆。

从本志史料还可以看出，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支柱，它的兴衰成败，与当时政治经济形势是相互效应的。

这些史料还教育我们，要热爱社会主义制度，认识税收本质，明确税收地位，特别是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当代，依靠税收筹集资金和发挥经济杠杆与监督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必须很好借鉴前人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开展税收研究，做好税收工作。

事业在发展，史绩在创造。谨愿《湘乡税务志》的续篇更新更美！

罗征沐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流转税类	32
第一节 盐税	32
第二节 厘金	35
第三节 货物税	37
第四节 牙税、当税	49
第五节 营业税	53
第六节 工商统一税	72
第七节 工商税	74
第八节 交易税	76
第二章 所得税类	8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所得税	8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所得税	86
第三章 财产及行为税类	100
第一节 屠宰税	100
第二节 契税	112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	117
第四节 特种削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122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23
第六节	印花税	126
第七节	遗产税	131
第四章	特定目的税类	134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34
第二节	建筑税	135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
第四节	奖金税	137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138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39
第七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0
附:	《湘乡税收有关数据表》	142
第五章	机构、人事	160
第一节	机构	160
第二节	人事	170
附 录		198
一、	民国时期的杂税杂捐	198
二、	重要文告	205

概 述

湘乡在清咸丰前，征自工商的税很少，岁入基本上靠地丁漕粮。咸丰五年(1855)，为镇压太平军，筹集军饷，奉令劝谕客商抽收厘金新税，设置厘金分局。此为清代在县设置税收机构之始。同治十一年(1872)，为加强盐税控制，湘岸淮盐督销局，在湘乡设分销子店，旋改督销缉私局，实行官督商销。光绪三十年(1904)为筹解海防经费，规定烟酒除抽收百货厘金外，另征烟酒专税。光绪三十三年(1907)，农工商部颁布《矿税章程》，先后就乾丰、楚丰、嘉亨、益丰等公司，在六区坳头山，七区石洞(均今双峰县属)等地开采的硫磺矿开征矿产税。当时，清廷新政繁兴，军需频增，宫廷靡费浩大，开支恶性膨胀，遂致每兴一事，即有指定货品加抽厘金或盐税附加。宣统年间，盐税附加达十八项之多，全年收入几与田赋相埒。到宣统三年(1911)止，除杂税杂捐外，在县征收的正规税种有：田赋、盐税、厘金、矿税、牙税、当税、契税、烟酒税等。

民国建立，赋税一承清制。由于内战连绵，各地

军阀拥权自主，把持税收。湘乡地处要冲，驻境或过境军队的给养多系就地取给。当时财政体制混乱，县级财政孤悬，擅增正税附加，开征杂捐，临时摊派，不知凡几。而上级规定的税种又次第增加。各项专税专款征收机构此伏彼起，各项税捐局长、主任、委员、征权员层现错出，以各种名目自设的税卡、办公处、稽征所密布各地，困商病民，无以复加。民国17年(1928)以前，湘乡设置过的县级税务机关多达9个。征收过的主要税种有盐税、厘金、契税、矿税、当税、牙税、印花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屠宰税、土硝税。

在征收方法上，大多实行包征、估征。县内厘金于民国9年起招商承包，官办变为商办。当时政府只图稳定收入，而承包者则视厘金为利藪。肆意苛索，额外巧取。对应解包额任意短亏，结果官方索取仍无法满足，商民负担则骤增数倍。其他如烟酒、屠、硝等税莫不如此。

民国17年(1928)11月，国民政府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县内属于国税的有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属于省地方的有田赋、契税、牙税、屠宰税、土硝税。地方财政以省为主体，县附于省。民国19年度，全县财政收入仅田赋附加225180银元，契税附加8000银元。民国23年6月，中央第二次财政会议后，为推行地方

自治建立县预算基础,才从省税内划出屠宰税归县,是为县内有正税收入之始。当年度屠宰税比额为8400银元。

国家税、地方税的明确划分,虽已改变军人把持税收任意提取税款的情况,但当时省政府主席何健,热衷内战,积极反共,县内举办团防、保安,募捐筹饷应接不暇,除于民国20年元月创办营业税外,并先后征募善后捐、不动产买卖捐、航空基金等,其中善后捐征募达5年之久,共收各都坊、城区营业、山田、房产等捐银元22840元,相当两年半的屠宰税收入。同时,何健与贵州军阀勾结,把持土烟(鸦片烟)贩运,在四路军总指挥部下设两湖清理特税(系清末土药厘改称)处湖南分处,以永丰为特货必经之处,设置特税查缉派驻所,名为禁烟,实为高额征税。自民国18年8月起至21年2月止持续征税两年零七个月。

民国24年(1935)7月,为统一省县征收机关并着手整理税务,湘乡在民国22年6月裁撤省税征收局之后成立县税务局,掌管田赋、契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牙税、屠宰税等,并代办国税征解(25年7月,烟酒、印花税局撤销,湘乡只设征权员)。当时政局稍定,税制渐趋统一,对苛捐杂税,迫于人民反抗,也曾下令废止,可是“国计新需,时虞不给,莫得而止”。

减轻民负政策，不能见诸行动，虽有可守之法，而无守法之吏，在税收的包征、估征、摊派中，贪污中饱，敲诈勒索，相袭成风。

抗日战争爆发后，地方军务增多，新的捐费继起，乡、保、甲按人按地摊派的壮丁捐、欢送捐、保甲捐，由省县立法开征的自治户捐、百一捐、应变捐、自卫捐、自卫附捐，所取于民者不可胜数。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满足内战需要，苛捐杂税有增无已，各项税率普遍提高，新的捐派不断兴起，县内为解决乡、保自卫费用附营业税带征的一次捐献和筑路附加、乡保经费、绥靖临时费、外运生猪自卫特捐等，均是民国36~38年先后兴起的。

国家举办的新税种，县内有自民国25年起至36年止先后开征的所得税、过份利得税、房捐、营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遗产税、土地税等。此一时期的中央税收除盐税外已形成直接税和货物税两个系统，分别设立机构征收(37年6月，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改组为国税稽征所)，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包括烟酒税、矿产税；地方税收经过民国31年把省级财政并入中央财政和35年又恢复省级财政的两度变革，到1949年8月解放前夕，县级税收有契税、屠宰税、营业牌

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房捐及省分给的土地税50%、遗产税30%、营业税50%等。省税仍归县税捐稽征处征收。

1949年9月1日成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废除杂捐、摊派，沿用部份旧税制。当时开征的税种有屠宰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房捐。11月起，执行华中货物税、屠宰税、筵席税、印花税、房地产税等征收暂行办法。并补征和催收旧政权移交的上半年各项欠税，在工作中，广泛宣传人民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行“评分定值”办法，发动群众积极纳税。当年9至12月共组织各税入库6.52万元（折新币），对支援解放大西南的进军和回笼货币、稳定金融、平抑物价，都起到一定作用。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县内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9种；对税目、税率相应作了调整，实行重工业轻于轻工业、生活必需品轻于非生活必需品、迷信奢侈品课以重税的原则。国家通过税负指导调节生产和消费，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发展。在征管上，工商业税采取自报查帐、民主